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河北邯郸市复兴区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HBHD-ZHJL-LXD-001

致：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开工前未做资料报审

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/T 50319）及《光伏电站施工规范》（GB 50794），总包单位应在施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以下资料报验：

1. 资质文件：总包/分包单位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（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质检员等）

2. 技术文件：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、进度计划、施工图纸会审记录等。

3. 材料设备文件：进场材料/设备质量证明文件、检测报告、试验记录等。

4. 测量资料：工程定位测量记录、控制网复核记录等。

截至2025年3月26日，贵单位未提交上述资料，导致以下影响：

无法开展施工方案合规性审查；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程序受阻；工程进度计划无法有效监督

资料提交时限：请于2025年3月31日前补全所有资料并提交监理部审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期：2025.03.28

